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收购资产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本次资产评估事项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资产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通用的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因此，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0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0 年 9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0年9月25日